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辉、陈加华回避表决。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6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额16,820.00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额49,615.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总额395.00万元，共计66,830.00万元。

现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金额	2025年度发生额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湖北中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0.00	1,450.00	1,450.00	0.00	采购结构件等叉车配件、零部件等产品
	THORO,INC	120.00	1,400.00	1,520.00	99.65	采购技术服务
	杭州物集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00.00	2,500.00	0.00	采购自动仓储集成方案及设备
	交大中力九犀（成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	200.00	200.00	0.00	采购智能物流集成方案、设备及技术服务
	交大中力智犀里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	500.00	0.00	采购智能物流集成方案、设备及技术服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交大中力九犀（成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0.00	销售叉车、AGV车体、配件、零部件等产品

	交大中力智犀里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600.00	600.00	0.00	销售叉车、AGV车体、配件、零部件等产品
	杭州物集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00.00	3,000.00	0.00	销售仓库货架、料笼以及叉车、配件等商品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1,500.00	301.42	销售AGV、叉车、零部件等商品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7,000.00	4173.40	销售AGV、叉车、零部件等商品
其他交易	湖北中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0.00	91.00	91.00	0.00	房屋、设备租赁
	杭州物集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	500.00	0.00	
合计		5,620.00	14,241.00	19,861.00	4,574.47	-

二、关联方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湖北中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K0ML1X7K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339号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院内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四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中源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加华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THORO,INC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股份数额：608,215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

主营业务：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THORO,INC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BIG LIFT,LLC持股 33.86%的参股公司。

3、杭州物集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F1CCK5G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601-331室

法定代表人：王玄平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

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合盈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杭州开来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物集数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交大中力九犀（成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KHQXN4X2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长生桥路1111号6栋1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程庆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敦笃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大中力九犀（成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交大中力智犀里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KGMGYG98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739号1栋4单元1楼1号

法定代表人：程庆松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邹应全持股比例为34%，成都敦笃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大中力智犀里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交大中力（成都）科创有限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3T703A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555号3栋1单元2层1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龙羽

注册资本：149.95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周军持股比例为26.1084%，徐菱持股比例为22.4658%，龙羽持股比例为14.344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7.7319%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法人。

7、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2NM9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DIYANG ZHENG

注册资本：1,269.17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 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Zhi yun Lin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42.4946%，杭州钛晟汇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9.1991%，公司持股比例为 16.875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16.875%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 控制人何金辉及其近亲属柳晓宇担任该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部分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 率
湖北中 源传动 系统有 限公司	2025/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3 /31	915.01	5.00	910.01	0.00	-4.98	0.55%
成都睿 芯行科 技有限 公司	2025/1 2/31	2,465.87	450.68	2,015.19	1,964.16	-1,166.03	18.28%
	2026/3 /31	1,987.63	463.81	1,523.82	166.13	-491.37	23.33%
浙江科 钛机器 人股份 有限公 司	2025/1 2/31	8,232.18	6,582.96	1,649.21	3,013.77	52.76	79.97%
	2026/3 /31	7,755.89	6,247.61	1,508.28	359.86	-140.93	80.5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告中所有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杭州物集数 行科技有限公司、交大中力九犀(成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交大中力智犀里行(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因此无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主体，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履 约能力，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交易的合同管理，确保关联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 内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力股份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事前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胡伊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日